

岷嶮乡马蹄掌村药王庙食用菌种植 基地灾后修复项目

合

同

甲方：黄龙县岷嶮乡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硕丰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黄龙县崾崴乡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硕丰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崾崴乡马蹄掌村药王庙食用菌种植基地灾后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龙县崾崴乡

3. 工程内容：维修 30 个大棚，更换塑料膜、遮阳网，更换骨架。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日历天（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乙方施工，涉

及到费用的现场签证，须经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可生效。

1.2、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1.3、对乙方施工过程质量、工程竣工等的验收。

1.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环境及各参建方的关系。

1.5、施工前甲方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工程施工和现场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

2.2、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的验收、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

2.3、按照合同工期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2.4、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甲方或监理报验制度，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5、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6、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2.7、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乙方工期超期，乙方应当按照上述

工程超期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8、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对现场所有其它的建筑、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还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清。

第五条 保修期及维保

1、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中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在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因工程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其他未详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责任完成后十五日内自行废止，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景峰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